

沈环辽中审字〔2025〕16号

关于辽宁万家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万家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万家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万家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辽中区沈阳近海经济区新材料及智能制造产业园。本项目为改、扩建，不新增用地，拟投资 200 万元，增加解冻、烘干设备，在 1#车间内增加 4 台油炸锅，增加油炸工序，增加一台 2t/h 的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一体化燃气导热油炉，原项目二期的 10t/h 燃气锅炉改建为 6t/h 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一体化燃气锅炉，通过增加工作时长来增加产能，1#车间产能增加 10000t/a，2#车间产能增加 10000t/a，扩建后全厂产能为 1#车间卤制品 42400t/a、2#车间卤制品 38400t/a。项目生产用水使用地下水（扩建后生产用水量增加，许可取水量不足，需重新办理取水许可证），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暖依托

原项目。（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油烟、煮制异味，卤制异味，晾晒异味。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解冻废水、预煮废水、清洗废水、灭菌废水、烘干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废水、地下水处理废水和抽检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灭菌罐、清洗机、烘干机、鸡蛋扒皮机、制冷机、压滤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肉包装、废调味料包装、废调料、废食用油和废食用油桶、不合格品、实验废物（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食物残渣）、废油脂、污泥、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隔油池废油、废除臭剂包装、废锰砂、废石英砂、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气锅炉带低氮燃烧技术，三台锅炉废气经一根 20m 高

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位于地下封闭处理，污泥脱水位于地上污水处理间内，通过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并投放除臭剂。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每个油炸锅油烟单独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至二级式静电吸附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煮制、卤制、晾晒异味经排风扇排放。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解冻废水、预煮废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烘干废水和抽检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近海污水处理厂；灭菌废水主要回用于解冻；锅炉废水和地下水处理废水排入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近海污水处理厂。pH值和动植物油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三级，其余污染因子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维修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原料肉包装、废调味料包装、废食用油、废食用油桶、废油脂、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药剂包装、废除臭剂包装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泥、不合格品、废调料、实验废物（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食物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锰砂、废石英砂更换时，厂家回收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1#车间、2#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简单硬化处理。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内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厂区地面已经硬化，不涉及砍伐树木、破坏绿地等。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

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

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